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434,证券简称:博锐斯,以下简称"博锐斯"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日期: 2015年8月24日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生产、销售、研发:高性能薄膜、塑料薄膜及其制品、工程塑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文会

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安排情况

东兴证券对博锐斯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三、主办券商核査情况

(一) 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完善公 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二) 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

核查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 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董 监高失信情况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方面关于任职、履职规定的情况。

(四) 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经查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核查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2、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情况;
- (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2022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 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定期报告、日常信息披露文件等,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源,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挂牌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 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挂牌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日常公告等文件,2022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 其他特殊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告等文件,做出公开承诺的有 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人未及时披露 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 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的情形。

2、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3、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挂牌公

司第一大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4、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财务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工商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